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1)與ServiceOne Global的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聘請ServiceOne集團不時就本集團為客戶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為本集團本身一般並無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2)與領先香港作為共同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香港辦公室。

由於ServiceOne Global由China Expert擁有70.0%，ServiceOne Global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故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故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就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已付或應付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25.0%，而每年代價將少於10,000,000.0港元，鑒於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領先香港為ServiceOne Global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領先香港亦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及將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租賃協商於上市後將仍然生效，故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租賃協議項下擬定的思博香港共同及個別義務會被視為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就上述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一項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中「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關連交易」及「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各段。